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2/20 层 电话: 010-85634388
12/20th Floor, Tower A,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010-85634388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4】两高非诉字第142号

致：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贺丽琼律师、郭婵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已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召集人，说明了公司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忠林先生主持。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签到册，并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和授权代表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件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882,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部分董事；（2）公司部分监事；（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6,88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6,88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6,88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6,88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6,88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6,88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6,88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秦皇岛普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6,88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6,88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2/20 层 电话: 010-85634388
12/20th Floor, Tower A,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010-85634388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戴智勇

经办律师: _____

贺丽琼

经办律师: _____

郭婵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